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

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蔣乃辛、江惠貞、李貴敏、林德福、劉建國等 26 人，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有鑒於這 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尤其郵局靜止戶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將這些靜止戶解凍並恢復計息，侵害存款人權益甚鉅。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以保障存款戶之既有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所謂靜止戶，係指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中之存款餘額未達該金融機構所指定之最低起息標準，該金融機構因而不發給存款利息，使帳戶形同靜止。以國內各銀行為例，渠等計息門檻多為存戶存款達 5,000 元或 1 萬元不等，若低於該門檻，則不再發息。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
- 二、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若依監察院資料，則台灣平均一人有兩個靜止戶，裡頭有 1,226 元，一年利息相當於可買兩個茶葉蛋，金融機構以靜止戶名義停止發息等於是將茶葉蛋的利息錢全部吞了。尤其是解凍還得親赴該金融機構辦理手續，等於變相設限，以課予更多不便的策略使民眾解凍意願降低，從而省下金融機構之利息成本。
- 三、本席認為，這種偷吃步作法必須糾正，存款戶權益應不分金額大小予以保障。目前在本席要求下，除 3 家外銀外，其他銀行都同意全面廢除靜止戶。然而，郵局的靜止戶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解凍並恢復計息。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以保障存款戶之既有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蔣乃辛 江惠貞 李貴敏 林德福

劉建國

連署人：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陳鎮湘 曾巨威

黃文玲 楊玉欣 詹凱臣 蔡正元 鄭天財

簡東明 蘇清泉 王育敏 林鴻池 邱文彥

孫大千 徐少萍 張嘉郡 陳根德 陳碧涵

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	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有鑑於這 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尤其郵局靜止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將這些靜止戶解凍並恢復計息，侵害存款人權益甚鉅。為保障存款戶之權益，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取消郵局存款起息門檻。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針對現行本法對於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就現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據此，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顯然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中華郵政僅

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始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職是，應由財政部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據此，爰增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存戶恐以生死不明，有遺產稅之可能，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永生不死，為此，似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嗣由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財政部於例行檢查時，已查明有上述情形者，自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為此，爰增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林德福 楊麗環 林郁方
 陳根德 呂玉玲 陳碧涵 楊應雄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 邱文彥 王進士 江啟臣
 陳鎮湘 吳育昇 林鴻池 林明溱 謝國樑
 廖國棟 呂學樟 詹凱臣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u>儲戶帳列結存餘額未達一定金額，且經一定期間以上未有往來者，中華郵政公司得停止計息、提供相關服務，並應通知該儲戶。</u></p> <p><u>前項一定金額、一定期間、停止服務之內容、通知之方式，由財政部訂定辦法。</u></p> <p><u>儲戶轉為靜止戶逾十五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財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保國家財政收入。</u></p>	<p>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p>	<p>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據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顯然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p>

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中華郵政僅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始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職是，應由財政部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據此，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存戶恐以生死不明，有遺產稅之可能，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永生不死，為此，似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嗣由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財政部於例行檢查時，已查明有上述情形者，自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黃偉哲等 17 人，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之儲戶約 3,200 萬戶，其中 800 多萬是靜止戶，存款餘額逾 66 億元之本金，處於閒置狀態，不包括利息，且靜止戶之戶數及本金，於

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鑑於藏富於民而非藏富於金融機構的思考，應於相關法律明定靜止戶之定義，並課予金融機構告知存戶有關靜止戶之義務及管理規定，期能有效降低金融機構管理閒置本金，而對無人聞問之靜止戶本金超過一定期限或於必要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歸屬國庫，作為公益支出，始能造福於民。本席等認為，應儘早將靜止戶法制化，爰提出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及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該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爰將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二、現行條文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了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或收取相關費用。前項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對無人聞問之靜止戶本金超過一定期限或於必要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歸屬國庫，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提案人：李應元 黃偉哲

連署人：李俊侶 吳宜臻 蕭美琴 邱議瑩 吳秉叡

許智傑 陳節如 田秋堃 蘇震清 葉宜津

林佳龍 段宜康 邱志偉 黃文玲 陳其邁

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監督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其涉及外匯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九十三年七月

<p>；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p>	<p>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一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及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該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爰將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p> <p>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p> <p>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p>	<p>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財政部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p>	<p>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p>	
<p>第十三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七條 <u>儲戶帳列結存餘額未達一定金額，且經一定期間以上未有往來者</u>，中華郵政公司得停止計息、提供相關服務，或收取費用，並應通知該儲戶。</p> <p><u>前項一定金額、一定期間、停止服務之內容、費用之收取、通知之方式</u>，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u>。</p> <p><u>儲戶轉為靜止戶逾十五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u>，<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通知財政部</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p>	<p>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了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或收取相關費用。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以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很明顯的是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p>

		<p>，中華郵政只有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才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故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恐已死亡，可能有遺產稅的問題，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成為永生不死之怪現象，故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例行檢查時，已查到有上述情形者，則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p>	<p>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櫃) 股票。</p> <p>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p> <p>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p> <p>七、其他經交通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核准者。</p> <p>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櫃) 股票。</p> <p>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p> <p>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p> <p>七、其他經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者。</p> <p>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p> <p>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p> <p>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p>	<p>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p> <p>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p> <p>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財政部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p> <p>前項<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財政部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p> <p>前項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主席：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另委員賴士葆等及委員李應元等提案並均經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

1. 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依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通過，均變更主管機關財政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二、第十七條：依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提案，刪除該條文。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 17 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提案人：葉津鈴 陳根德 廖正井 王廷升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盧秀燕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許忠信
林鴻池 葉宜津 李應元 林德福 王廷升
管碧玲 高志鵬 吳秉叡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主席：第二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主席：第十一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主席：第十二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席：第十三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刪除)

主席：本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轉存中央銀行。
-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九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

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第二十九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2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代表郵局 624 萬戶的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也就是說，不管存多少錢，也不管多久沒有動用帳戶，即使只是存一塊錢，郵局都要給存戶利息。

根據統計，624 萬郵局靜止戶當中，被凍結的存款高達 80 億元，平均每位存款戶被凍結的資金是 1,300 元，如果以 1% 的利息來計算，一年的利息有 13 元，至少可以買一個茶葉蛋，雖然只有 13 元，只有一個茶葉蛋，但那也是人民的血汗錢，應該要還給人民。624 萬郵局靜止戶解凍計息之後，國內各銀行還有四千多萬的靜止戶，高達五百多億的存款被凍結，希望各銀行比照郵局，拿出誠意，立刻解凍計息。

對於此案，感謝全體委員的協助和支持。最後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